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鹿鎮管字第 102001480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鹿鎮管字第 1110011103 號令第 1 次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制度，特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制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，管理單位為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。

第三條 本鎮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所得參考物價、成本變動及市場行情等進行檢討，必要時得調整本標準。

市場倘遇有天然災害、人為災害、工程施作及政策執行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正常營運，本所得視影響情形減收或免收一定期間之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。

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